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孙朱莉、曹荣根、姚长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洪玉、李曙光、刘园、袁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通过审查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孙朱莉、曹荣根、姚长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刘洪玉、李曙光、刘园、袁淳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与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的关系。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孙朱莉、曹荣根、姚长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玉、李曙光、刘园、袁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洪玉、李曙光、刘园、袁淳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